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息安B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 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11月27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402元，相对于当日0.866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1.89%。截止2020年11月30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40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信息安B将于2020年12月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2月1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信息安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12月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息安全（165523）；分级基金简称：信息安A（150309）、信息安B（150310））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信诚中证信息安全A份额与信诚中证信息安全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中证信息安全A份额与信诚中证信息安全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信诚中证信息安全份额，并终止信诚中证信息安全A份额与信诚中证信息安全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中证信息安全A份额、信诚中证信息安全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中证信息安全A份额、信诚中证信息安全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中证信息安全A份额、信诚中证信息安全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信诚中证信息安全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TMT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MT，基金代码：165522；信诚TMT A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A，基金代码：150173；信诚TMT B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B，基金代码：150174）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信诚TMT份额，并终止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TMT A份额、信诚TMT 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TMT A份额、信诚TMT 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信诚TMT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12月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息安全（165523）；分级基金简称：信息安A（150309）、信息安B（150310））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信诚中证信息安全A份额与信诚中证信息安全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中证信息安全A份额与信诚中证信息安全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信诚中证信息安全份额，并终止信诚中证信息安全A份额与信诚中证信息安全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中证信息安全A份额、信诚中证信息安全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中证信息安全A份额、信诚中证信息安全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中证信息安全A份额、信诚中证信息安全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信诚中证信息安全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20年12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12月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由于2020年12月5日为非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交易代码：165523）和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交易代码：150309）。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信息安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信息安A份额持有人。信息安全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信息安全份额将按一份信息安A份额获得新增信息安全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息安全份额、信息安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信息安全份额的折算

NAV后母＝NAV前母−0.5×（NAV前A −1.000）

信息安全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息安全份额数＝0.5×NUM前母×（NAV前A −1.000）／NAV后母

其中：

NAV前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息安全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后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全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前A：定期份额折算前信息安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UM前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息安全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持有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信息安A份额的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息安A份额的份额数

信息安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息安全份额数＝[NUM前A×（NAV前A −1.000）]／NAV后母

其中：

NUM前A：定期份额折算前信息安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信息安A份额折算成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信息安B份额的折算

信息安B份额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信息安全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息安全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息安全份额的份额数＋信息安全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息安全份额数＋信息安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息安全份额数。

（5）举例：

假设2020年12月4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折算前信息安全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93元，信息安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3元，信息安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743元，投资人甲持有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信息安A份额5000份，投资人丙持有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外份额10000份，投资人丁持有信息安B份额5000份，则：

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信息安全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893−0.5×(1.043−1.000)＝0.872元，信息安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信息安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变

投资人甲新增的信息安全份额数＝[0.5×10000×(1.043−1.000)]／0.872元＝246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信息安全份额数＝[5000×(1.043−1.000)]／0.872元＝246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丙新增的信息安全份额数＝[0.5×10000×(1.043−1.000)]／0.872元＝246.56份（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即：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10246份，投资人乙共持有信息安A份额5000份及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246份，投资人丙共持有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外份额10246.56份，投资人丁仍持有信息安B份额5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息安A和信息安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息安A暂停交易，信息安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息安A和信息安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息安A份额与信息安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信息安全份额，并终止信息安A份额与信息安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12月8日信息安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2月7日的信息安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信息安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20年12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20年12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信息安A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息安全场内份额分配给信息安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息安全为跟踪中证信息安全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信息安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信息安A新增份额折算成的信息安全的场内份额数和信息安全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信息安A或信息安全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息安全份额的可能性。

（五）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代码：165510，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4月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本基金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由于前述本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形，以及场内价格受跌停板规则限制可能无法及时反映基金净值的大幅波动，当前本基金场内交易价格大幅高于基金份额净值。该溢价水平可能大幅波动，给投资者带来基金净值波动风险以外的溢价风险，投资者应避免高溢价买入。请投资者务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03,32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2月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7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9月20日。

7、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相比2016年，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450,475,377.45元，相比2016年增长74.7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等级 / 标准系数 优秀（S） 1.0 良好（A） 1.0 合格（B） 1.0 待改进（C） 0.8 不合格（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19年度84名激励对象绩效等级在B级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5、限售期要求：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	限售期情况： 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0年9月19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除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03,32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4人）	2,344,400	703,320	30%	0.00
合计（84人）	2,344,400	703,320	30%	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2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03,32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320	−703,32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809,320	703,320	302,512,640
总计	302,512,640	0	302,512,64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永盛”）持有公司股份49,2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尚诚永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16%，占公司总股本的3.77%。
- 尚诚永盛及一致行动人永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控股”）、张加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389,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5%。截至2020年11月27日，尚诚永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永艺控股、张加勇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6,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01%，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27日，尚诚永盛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共计2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尚诚永盛
本次解质股份	2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4%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49,218,750
持股比例	1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本次解质的部分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27日，尚诚永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1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尚诚永盛	否	11,40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4日	招商银行	23.16%	3.77%	为永艺控股置换存量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1,400,000						23.16%	3.77%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7日，尚诚永盛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永艺控股	77,812,500	25.72%	32,000,000	32,000,000	41.12%	10.58%	0	0	0	0
尚诚永盛	49,218,750	16.27%	21,000,000	11,400,000	23.16%	3.77%	0	0	0	0
张加勇	21,358,147	7.06%	13,000,000	13,000,000	60.87%	4.30%	0	0	0	0
合计	148,389,397	49.05%	66,000,000	56,400,000	38.01%	18.64%	0	0	0	0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61,730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发行前的股数10,905,03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6,357,548股、二级市场增持2,09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公司收到蔡劲军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通知函。蔡劲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65,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劲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361,730	6.49%	IPO前取得：10,905,032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57,54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9,1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蔡明通	166,485,440	36.78%	蔡劲军系蔡明通之子，因直系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蔡劲军	29,361,730	6.49%	
	合计	195,847,170	43.2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劲军	2,665,799	0.59%	2020/11/19 ~ 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	48.02 −51.50	132,937,342.14	26,695,931	5.9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0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A股上市。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详见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74号”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 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蔡劲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电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极电子概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79965505 1

法定代表人：庄彤

注册资本：2,352.941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6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07 月 26 日 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二）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元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无线通信、卫星导航、大数据、雷达、电子侦察、电子对抗和移动通信等与微波紧密相关的行业和领域，客户覆盖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通信等领域。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极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6353	51.58
2	庄彤	494.1177	21.00
3	张汉强	305.8823	13.00
4	吴俊苗	117.6471	5.00
5	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000	3.85
6	厦门天极群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000	3.15
7	陈世宗	47.0588	2.00
8	周焕椿	10.0000	0.42
–	合计	2,352.9412	100.00

二、股份制改造方案

天极电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折股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天极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00万元，超过股本的净资产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三、改制的目的及影响

天极电子改制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天极电子的长期发展目标，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天极电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天极电子本次股份制改造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天极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天极电子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